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報名流程(簡章節錄)

第一階段作業： 報名登錄及繳費

- 註冊帳號
- 登錄基本資料
- 選報系組學程
- 列印繳費單繳費
- 列印或下載報名表件



第二階段作業：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表(必繳)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歷年成績單(必繳)
- 書審資料(必繳)
-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其他



完成報名

※報名及繳費期限：

115 年 5 月 14 日(四)10:00~115 年 5 月 21 日(四)23:59

※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考生報名系統」

1. 考生應於本校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本校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日間部各系之報名。本校不限考生報考系數，亦不限相關科系報考。
2.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
3.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選填校系應繳報名費之總額，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
4. 繳費方式及管道：可持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臨櫃或轉帳繳費(如簡章 P.3~4)，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資料上傳期限：

115 年 5 月 22 日(五)14:00~115 年 5 月 27 日(三)17:00

※資料上傳平台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附件上傳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PDF 檔(請詳完整簡章 P.9~10)。
2. 【書面資料】：請依各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簡章 P.18~27)，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再進行上傳。
3. 左列每一項資料大小均以 5MB 為上限。
4. 按下系統【確定交件】鍵送出資料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務必自行確認後再送出。
5.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各項資料須分別上傳、分別送出。
6. 完成上傳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送上傳成功確認信至考生電子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系統查詢「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是否為「已完成」。

【第二階段】

(四) 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報名及書審資料僅限上傳系統方式繳交，紙本資料概不受理，請考生勿郵寄，本校亦不負退還或保管之責。

1. 應上傳資料：

請依下表(1)至(7)之上傳項目，分別製成 **PDF 檔**，分別上傳，每 1 個 PDF 檔資料大小以 **5MB** 為限：

項目		說明
(1) 考生報名表		請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一報名學系之考生報名表，並請： ① 於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 <u>正面相片</u> 。 ② <u>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 ③ 於考生簽名欄 <u>親自簽名</u> 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
(2) 學歷(力)證件	一般學歷	①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 ② 應屆畢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嗣後如經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① 專科或學士(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如目前仍在學，請檢附「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若報考資格之認定，需採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請另附該學期 <u>修課證明</u> (可檢附學校查詢系統之電腦截圖畫面，惟至少需含考生姓名、修課期間(學期)、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查)，嗣後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符合學分數之規定)。 ② 學力鑑定通過：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③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④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技術士證及工作證明： A.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B.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⑤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高中職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第 6 條(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 9 條(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畢(肄)業學歷)學歷(力)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請依簡章 P.5~6 說明上傳資格文件。 ⑥ 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3)。

項目	說明
國外 學歷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如報名時尚無法提供已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者，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2)連同未經驗證之學歷(力)資料影本一併繳交，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3)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學校章戳)之掃描檔，應屆畢(肄)業生檢附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
(4)書審資料	請備齊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完整簡章P.18~27)，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特種生證明	① 凡以特種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報考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附錄 1、2 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身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 ②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擇一身分報考。 ③ 如經審查未符合特種生加分優待資格條件，將取消特種生資格，保留一般生資格。
(6)退伍軍人 優待具結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請另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 3)上傳。
(7)其他	其他應繳文件，如：姓名變更請檢附戶籍謄本，無則免。

2.上傳檔案步驟

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1) 上傳期限：115 年 5 月 22 日(五)**14:00**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7:00**止

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

(2) 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930203)➡點選報考系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執行①至③檔案上傳步驟：

附件上傳作業

公告：

- 上傳格式限PDF，每項資料大小以5MB為上限。
- 選擇完檔案時請先按「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確認檔案皆已上傳成功。
- 確認已上傳之資料均完整、無誤後，再按「確定文件」，文件後將收到系統自動發送之繳件成功通知E-mail。
- 請留意：
(1)文件後報名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換、補件。
(2)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上傳完畢，並密切注意及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聯合會)考生報名表(必繳)	請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簽名。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請依簡章各系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附錄1、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說明(非特種生身分報考則免)。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	請參閱簡章附錄2(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則免)。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其它	其他應繳文件，例如：姓名變更證明、簡章本。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 確定文件 回上頁

① 逐項選擇檔案

② 上傳檔案及暫存

③ 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更動)

①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PDF檔，每項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②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取代舊檔)。

③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請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才算上傳成功；惟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必繳項目皆需上傳檔案，否則無法執行【確定交件】。

❖如檔案大小超過**5MB**上限，請考生斟酌慎選有利資料，或在不影響資料清晰度下，適度壓縮檔案上傳。

❖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A系資料上傳至B系。

3.再次確認資料上傳成功

(1) 資料確定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

- (2) 考生亦可於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期限內，自行至系統查詢上傳狀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檢視是否為「已完成」)。

系統參考畫面如下：

報 考 系 所 別	組別	身分別	報名附件上傳狀態	資料上傳 / 收件日期
日間部二技模具工程系	無	一般生	已完成	114/01/06
日間部二技應用英語系	無	一般生	已完成	114/01/06

二、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開放查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狀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二)檢核說明：

- 1.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力)資料為檢核依據，嗣後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合相關規定者，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2.考生報名資格文件如經檢核不齊全者，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前補正，如因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如無法如期改善，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辦理退費。
- 3.檢附之工作經歷證明內容，本校必要時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 4.本校日間部二技在學學生不得報考原部別原學制各系，經查獲即撤銷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5.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6.所繳交之學歷、成績或工作證明等資料如經舉發或查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